

证券代码：871551

证券简称：清泉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如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审计机

构，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。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并经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公司拟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